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26531062

聯絡人及電話：王小姐(02)27877319

電子郵件信箱：tzuyi@fda.gov.tw

81358

高雄市左營區安吉街163號5樓之2

受文者：宸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00109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檢送「牛樟芝子實體酒精萃取物」之備查資料，業已收悉，予以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109年4月13日康第00015號致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。
- 二、有關牛樟芝食品之管理及標示，請依本部104年7月10日部授食字第1041302003號公告「牛樟芝食品管理及標示相關規定」辦理。業者製造或輸入各類產品時，應確實落實自主管理，確保產品及各項成分之製程、衛生、安全、標示、廣告等，皆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相關規範。如有因提供資料不實或隱匿之行為，而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者，將涉及刑法第214條意圖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或第215條業務上登載不實罪等。
- 三、本案如依所附動物餵食毒性試驗資料，旨揭原料之無毒性顯示劑量為100 mg/kg body weight/day，如以人對鼠之安全係數100計算，則成人之安全食用量應為1 mg/kg body weight/day，如以60公斤成人計算其每日安全食用量為60 mg，貴公司應確認相關原料如用於食品加工，其使用量不致超出前述安全食用量，以確保民眾食用安全。

正本：宸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部長陳時中